

文稿頁面

文號：1120019442

檔 號：112/1799/1/

保存年限：3年

便簽 日期：112年9月20日
單位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有關農業部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修正為「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並修正全部規定一案，擬email轉知本院教學單位，請系所學程辦公室協助公告。辦畢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 張瀚文 0920 辦事員 11017		代為決行
技正 鄧堯銓 0920 11035		如擬
		教授兼代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黃紹毅 0920 11045

擬辦：呈閱後公告

= 電子簽核件轉知系上及教師。

技士鍾翊嫻
0922109400

如 擬

教授兼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 蔣恩沛
112. 9. 22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第1頁 共1頁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1頁/共8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仕嵩
電話：(02)2312-4619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shihung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02377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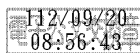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(ATTCH1 23773公告pdf檔.pdf、ATTCH2 23773公告odf檔.odt、ATTCH3 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.odt、ATTCH4 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修正為「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以農輔字第112002377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本部漁業署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農民輔導司(均含附件)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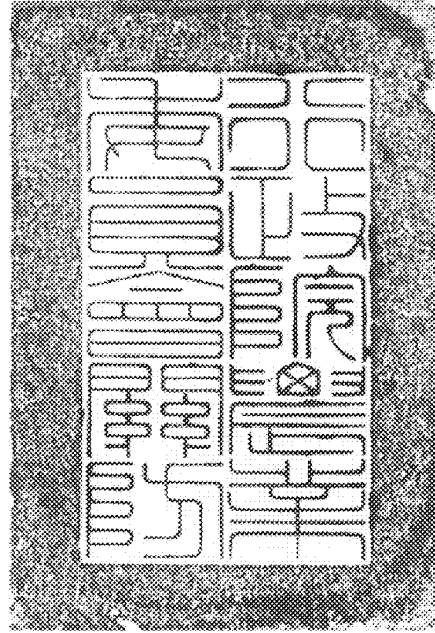
1120019442 112/09/20

第1頁，共7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8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023773號



留用

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

部長 陳吉仲

農業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 1120023773 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

部長 陳 吉 仲

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提升農業人力素質，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之新農民，規劃農業公費專班招生，辦理農業公費生之補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農業公費生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專班公費生：就讀本部核定大學農業公費專班之學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，接受本部公費補助四年，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一般公費生：就讀大學農學院相關系（所）之學士班三年級至碩士班二年級，接受本部獎助學金補助至多四年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專班公費生之招生名額及類別，由本部及教育部研商，並由教育部併同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核定之。辦理專班公費生之大學應於每年年底，將下學年度專班公費生之補助計畫報本部核定。

一般公費生之名額，由本部公告之。辦理一般公費生之大學應於遴選三個月前，將一般公費生之遴選機制及補助計畫報本部核定。

四、辦理農業公費生之大學，應遵循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專班公費生按核定之名額及類別，以單獨招生方式為之。一般公費生按公告之名額，依該校遴選機制為之。

（二）應訂定實施要點並經該校行政會議通過。

（三）前款實施要點應明定專班公費生及一般公費生之名額、錄取方式、公費或獎助學金受領起迄時間與年限、所享權利、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、違反義務之處理

及後續輔導相關規定。

(四)與農業公費生簽訂契約書，該契約書記載事項包括學生姓名、系級、受領之起迄時間與年限、違反約定返還之條件及核計基準、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、保證人對公費或獎助學金返還負連帶責任、簽約日期等事項。



(五)妥善保存農業公費生名冊、契約書及相關文件，並將實施要點、契約書及農業公費生名冊送本部備查。

(六)配合本部辦理考評工作並提供考評所需資料。

本部得對辦理農業公費生之大學進行考評工作，並得依考評結果及本部預算額度，調整學校公費生名額及類別。

五、專班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，前三年每年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，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最高新臺幣五萬元。

一般公費生受領獎助學金二年至四年，每年獎助學金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。

六、農業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補助公費或獎助學金，並喪失後續之權利，已受領之公費或獎助學金應返還：



(一)因轉學、轉系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、遭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。

(二)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。

(三)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。

七、農業公費生畢業後，應依據契約書規定從事農業經營（以下簡稱從農），包含返家從農，或至相關農業企業機構就業；其從農年限應達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年限。

具兵役義務者，其從農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；因重大

疾病或事故無法從農者，得向學校辦理展延，其期間至多為二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八、未依規定從農者，或從農期限不足其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年限者，依不足年月數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；其年月數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

九、應返還公費及獎助學金者，由該校負責追繳，並將追繳情形報送本部。未依規定追繳或追繳不力，本部得依情節輕重，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十、農業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或獎助學金：

(一)死亡。

(二)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，致不能繼續完成學業。

(三)畢業後從農期限屆滿前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，被認定無法繼續從農。

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認定無法繼續從農，應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本部核准。

十一、農業公費生因第六點及前點情形致缺額者，不得遞補。

十二、本部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，得輔導農業公費生畢業後至相關之農業企業機構就業，履行從農義務。



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

項次	項目名稱	內容要項
1	資料類別	☐ 法規 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（含編制表） ☐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（勾選此項，免填項次4、5、7） ☐ 有法律授權依據，具對外效力，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☒ 行政規則（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） ☒ 條列式 ☐ 非條列式 ☐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（如勾選此項，免填項次3~7）
2	名稱或摘要	中文 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英譯 Directions of Agricultural Public Fee and Scholarships for Minister of Agriculture
	內容辦理英譯	☐ 是 ☒ 否
4	異動性質	☐ 訂定 ☒ 修正 ☐ 廢止
5	施行(生效)日期	☒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(生效) ☐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 施行(生效)日期 年 月 日
6	指定施行日期	年 月 日
7	廢止日期	☐ 自發布日廢止 ☐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，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。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「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」時，如含多筆異動，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。
- 二、項次1：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，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。本項所稱編制表，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；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，應填寫2張提要表。
- 三、項次2：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，應填名稱全名，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，應填新名稱；屬非條列式者，應填摘要。資料類別屬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有修正名稱時，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，應填寫舊名稱。
- 四、項次3：如填寫「是」，則納入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英譯法規通報列管，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；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，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。
- 五、項次5：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，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，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，應勾選第2選項，並填入施行日期，如有多個施行日期，以最後日期填入；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。
- 六、項次6：「資料類別」為「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」者，應填寫本項日期，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，以最後日期填入。
- 七、項次7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，應自發布日廢止，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，應勾選「自發布日廢止」；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，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。
- 八、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，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，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。